

#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之審議。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資遣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評審有關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法，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及重大獎懲事項。
  - 六、評審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自行公開選舉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一人擔任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七十五人時，得再增加一人。但具教授職級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並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具教授職級委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
- 人事室主任不得為委員。遴選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議決事項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審議教師升等為教授案件時，僅由具教授身份之委員投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對校教評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之當事人，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業務，分由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每年遴選委員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由校長聘請之，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繼任委員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條 本校所屬各院及通識教育心得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下屬各組得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所、中心、組）務會議通過後，應送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應送本會通過。體育教育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及華語中心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人文社會學院。
- 第十一條 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應以校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前開事項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校教評會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